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計與風險管控工作，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作用，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

第三條 公司保障審計委員會的知情權，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 具備一定的財務、會計、審計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三) 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 (四)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1.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 2. 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五) 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的其他要求。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組織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情況匯報；
- (七)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十三) 協調經理層、公司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
- (十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 (十五) 負責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一) 監督及評估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報告前，先行審閱前述文件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說明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及經理層成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人員、審計部門負責人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實務，遵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第十條

公司設立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公司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控公司內控程序，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 (一) 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經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以及確保經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二)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控制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經理層的回應；
- (三) 審核及監督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確保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有效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的運作可獲得足夠資源並在公司內部有恰當地位；
-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經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管理建議書；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經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經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會計師事務所與經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五) 確保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六) 了解經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過程，保證從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經理層審核批准；
- (七) 研究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二) 提出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
- (三)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包括合夥人和審計人員的背景和經驗)及其獨立性、客觀性，確保其負責合夥人的定期輪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四)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在審計工作開始之前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及審核其提議的本年度審計範圍和方法，評估其工作內容和程序是否客觀、有效，並預批准該等審計服務；
- (五) 制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可能影響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事項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或可採取的步驟，審核並批准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事項及其費用；

- (六)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雙方認為必須單獨討論的事項，保證會計師事務所在需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有暢通的溝通渠道；
- (七)每年從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描述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情況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報告；
- (八)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的關係；
- (九)審核公司僱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協調公司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

- (一)監督公司審計部門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二)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三)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四)協調公司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及工作配合；
- (五)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一)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接收、處理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三)檢討可讓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顧問(外部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公司負擔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第四章 會議制度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形式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會計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部門的要求召集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召集或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經全體審計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一人一票。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審計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
- (二) 審計委員有正當理由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安排、工作報告及有關議案、決議等，經審計委員會主任批准後可列入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內容。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根據討論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意見並形成書面會議記錄；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 (四)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員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
-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公司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委員審閱。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或向年度股東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指定專人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會計師」、「關聯」、「獨立董事」與「核數師」、「關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